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
项目编号 广发改能源〔2007〕25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苍溪县
验收单位 苍溪县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 杨牟寺水电站	行业 类别	水电枢 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苍溪县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利农机局，广水机函〔2005〕121号， 200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9月~201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水电建设(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广元市水利农机局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的要求，苍溪县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监测单位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水电建设（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南岩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情况、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位于广元市苍溪县，电站装机容量为8MW，开工时间为2009年9月，完工时间2011年

5月，总工期21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553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66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5年9月，广元市水利农机局印发了《关于东河苍溪县段二至六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水机函〔2005〕121号）。

广元市水利农机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92.22hm²，其中：工程建设区面积190.47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1.75hm²。包括主体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弃渣场、施工道路、取料场和水库淹没区等6个防治区。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对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依据广元市水利农机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11月，对全部监测数据进行整编、分析、汇总后，编写完成了《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认为：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在工程建设中贯彻执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完成的措施数量满足防治水土流失需要；完成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共同组成了比较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

失。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派人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评估。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了《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广元市水利农机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期间未出现水土保持设施质量事故和水土流失危害。

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8.99hm^2 ，均为项目建设区面积。包括程主体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弃渣场、施工道路、取料场和水库淹没区等 6 个防治区。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7.75hm^2 ，包括主体工程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5hm^2 和水库淹没区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6.00hm^2 ，为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工程措施包括浆砌石挡墙 68 m³，干砌石挡墙 986m³，排水沟 727m，剥离表土 1720m³，覆土 1720m³，场地平整 3.46hm²；植物措施包括植树 610 株，种草 1.19hm²；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 130m，草包防护 58m³。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防治效果：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86，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6%，林草覆盖率为 38%。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该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6.6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9.04 万元，植物措施 0.9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5.15 万元，独立费用 51.55 万元，满足了项目水土保持防治需要。

验收报告认为：苍溪县东河流域苍溪段杨牟寺水电站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和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地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顺利实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满足了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竣工验收。

(五) 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设计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组长：何敬强

2018年12月25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付毅强	苍溪县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谭腊冰	苍溪县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樊维义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高		特邀专家
	杨艳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刘世贵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高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谢学东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杨平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鹏瀚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胡恒立	四川宏基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郑清学	四川水电建设(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